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441號

聲 請 人 吳佳樺

周佩民

蔡曜牟

共同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

楊婷婷律師

相 對 人 陳宥亦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351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准予返還予周佩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356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准予返還予吳佳樺。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357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參拾伍萬元，准予返還予蔡曜牟。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3 款前段定有明文。另依同法第106 條，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045號民事裁定，為聲請假扣押執行，曾分別提供新臺幣350,000元為擔保金，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存字第2351號、第2356號、第2357號提存事件分別提存在案。茲因聲請人於114年7月8日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人並定20日以

01 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並提
02 出提存書、民事裁定、存證信函、掛號郵件執據等影本為
03 證。

04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05 相關卷宗核閱屬實，且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有
06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5年1月12日基院麗文字第1144700327號
07 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4年12月23日北院信文查字第11492
08 86691號函、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5年2月13日桃院雲文字第1
09 150017934號函、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5年2月24日南院發文
10 字第1150014344號函、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2月25日中院
11 漢文字第1159022854號函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附卷可
12 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3 四、爰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15 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7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